

#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8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3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17 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15,222,499.77 元，主要是公司为部分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主体变更为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后继续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以上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朱大年（签字）：\_\_\_\_\_

谢 丰（签字）：\_\_\_\_\_

钱明星（签字）：\_\_\_\_\_